《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原则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	(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

		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
		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
		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
		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
		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
		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
		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途	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	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
	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新增内容如下: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 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 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 .

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

		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情形	支付赎回款项。	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
		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
	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	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回。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	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	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
	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
	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	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5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
二、投资范围	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	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
	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投资于中小	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
	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	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
	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
	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4)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四、投资限制	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券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
1、组合限制		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内容如下: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
		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
		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
		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
		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
		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
		产的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除上述第(4)、(10)、(12)、(13)项另有约定外,因
	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	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
	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
		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内容如下: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	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
告	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七)临时报告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家民文相特质分主庆尼共业分文员基金和自协庆》廖庆内然农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
务监督和核查	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股票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80%;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投资于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	20%;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持
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产净值的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比例不低于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务监督和核查	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	•••••	
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		新增内容如下:
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
进行监督:		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
		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 • • •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 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第 4、10、12、13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 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 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 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

	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新增内容如下: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值的情形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暂停估值;